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8-02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8 万元和 27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